

## 湖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且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学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标准和评定办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与研究生培养单位统筹学费收入、财政拨款、社会捐助等共同承担。省级财政按博士生 70%的比例、每生每年 10000 元和硕士生 40%的比例、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测算标准承担所需资金的 60%，余下资金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承担，且不得低于上述测算所需资金的 40%。

**第四条** 每年秋季学期，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的符合资助条件研究生人数、资助标准以及资金分

担比例，将省级财政应当承担的资金预算下达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分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机制、评审程序、评审要求等参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规定执行。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校内其他资助。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汇总。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